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76号

关于调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陆丰市财政局：

根据汕尾市教育局 市扶贫办《关于要求预留市直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帮扶资金的函》（汕教函〔2018〕539号），要求从陆丰对口深圳帮扶资金中预留 131.685 万元，经研究，拟在《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18〕45号）文中调整 131.685 万元，作为市直学校对口帮扶资金，请你局收文后按原资金拨款途径将资金上划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18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调整表

此页空白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印发

2018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调整表

单位	原汕财农 [2018] 45 号文 安排资金(万元)	本次调整资金 (万元)
陆丰市	5486	-131.685